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友联众	股票代码	300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孟君	邝美艳
电话	0769-82618888-8121	0769-82618888-8123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
电子信箱	ztb@sanyourelay.com	ztb@sanyoure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8,208,049.05	766,745,553.36	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17,573.86	70,318,150.32	-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04,743.54	58,967,290.31	-4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2,377.19	-6,789,320.55	17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1	-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4.75%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4,108,924.52	2,546,297,220.35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3,886,949.69	1,651,203,209.34	0.16%

经本报告期股份变动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1年上半年重溯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重溯稀释每股收益为0.41元/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朝阳	境内自然人	26.27%	46,200,000	46,200,000		
傅天年	境内自然人	12.10%	21,280,000	15,960,000		
徐新强	境内自然人	9.79%	17,220,000	0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12,246,878	12,246,878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0,782,100	10,782,1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5,235,832	0		
张亚杰	境内自然人	1.90%	3,337,680	0		
潘友金	境内自然人	1.75%	3,075,974	0		
罗吉祥	境内自然人	1.36%	2,383,258	0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681,7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朝阳系东莞昊与轩、东莞艾力美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末,宋朝阳通过东莞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1,045,800股股票,通过东莞艾力美间接持有公司2,451,400股股票;傅天年系东莞昊与轩有限合伙人,报告期末,通过东莞昊与轩间接持有公司1,694,000股股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5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青县择明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77,773.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72.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0.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47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928.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1.55
	理财产品收益	B3	559.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53.3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0.46
	理财产品收益	C3	323.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581.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2.01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883.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2,281.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22,281.48
差异		G=E-F	

[注]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581.48万元和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13,7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连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宁波甬友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68,149,641.94	宁波甬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4,78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宾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8,625,979.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9,034,360.21	
合计		85,814,765.8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运营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更加准确的信息,为公司持续地高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478.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8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是	32,574.81	38,994.66	7,522.53	27,976.48	71.7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8,703.78	8,703.78	677.19	2,636.72	30.2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7,029.73	7,029.73	1,453.65	3,131.17	44.5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0	13,087.50[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08.32	67,728.17	9,653.37	46,831.8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2,750.00	0	2,75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50.00	0	2,750.00	100.00				
合计	–	61,308.32	70,478.17	9,653.37	49,581.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7,7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9,169.85万元。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变更为“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东莞市塘厦镇河畔路1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40.0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94.0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87.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8,994.66	7,522.53	27,976.48	71.74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994.66	7,522.53	27,976.4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生产能力、当时的市场情况规划制定,随着智能化、数字化工厂的快速发展,为了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调整。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宁波甬友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从32,574.81万元调增为人民币39,278.12万元,增加的投资资金一部分来源于超募资金6,419.85万元,超出部分拟以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8,994.66万元。(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联众”)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拟申请授信额度明细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电力”)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期限以公司或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拟申请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申请主体	拟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拟申请授信期限
三友联众	邮储银行	10,000.00	1年
	广州银行	5,000.00	1年
宁波甬友	宁波银行	5,250.00	3年
青县择明	工商银行或邮政银行	29,000.00	8年
明光三友电力	广发银行	10,000.00	1年
	招商银行	3,000.00	1年
合计		62,250.00	–

2、须提供的担保条件

(1)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担保:公司股东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 住所:河北省青县金牛镇大鹅鸽留村

(2)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

(4)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5日

(5) 经营范围: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分公司经营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北侧、发展大街东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2.2222	55.00
2	韩之新	578	26.01
3	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	5.49
4	姚凤英	100	4.50
5	姚增芬	100	4.50
6	姚增国	100	4.50
合计		2,222.2222	100%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646.75	18,354.81
负债总额	13,322.26	8,452.06
净资产	10,324.50	9,902.75
营业收入	10,334.46	16,187.65
利润总额	424.51	1,892.32
净利润	390.70	1,658.66

(8) 青县择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主体,青县择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被担保人名称: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 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五一路以东、灵迹大道以南

(2) 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5)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902.71	46,691.31
负债总额	42,071.14	34,169.39
净资产	14,831.57	12,521.91
营业收入	39,747.11	60,055.04
利润总额	2,916.07	2,067.05
净利润	2,309.66	2,046.87

(8) 明光三友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942.96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三、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

(一)关联方介绍

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三友联众26.27%股份,通过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友联众1.99%股份;宋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担保影响

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宋朝阳、傅天年、徐新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998.1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无需支付费用。

(四)应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7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青县择明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3、同意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2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甬友、明光三友电力和青县择明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系配合各主体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 关联方宋朝阳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本次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友联众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友联众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